玉溪市民政局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福利彩票是国家为发展社会福利事业，授予民政部门的一项特殊政策。福利彩票的发行由国务院特许发行，发行体制由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统一组织，省级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市县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具体销售。福利彩票公益金是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资金。

根据《云南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云民发〔2021〕184号）等文件精神，福彩公益金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和其他基本生活困难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殡葬服务体系建设、慈善捐赠体系建设、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等）。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各县（市、区）民政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努力构建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婚姻登记服务，打造一批高质量的婚姻登记场所，全面提升婚姻登记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全市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倡导婚俗新风，助力婚姻家庭幸福美满；全面深化殡葬改革成果，建立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服务便捷的覆盖全市的殡葬服务设施网络；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力量在创新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中的重要辅助作用，提高乡镇（街道）社工站专业化服务水平，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

五、项目实施内容

实施老年人福利项目，主要是对一些因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资金缺口比较大的历年在建和已建成的养老服务体系项目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在运营部分养老服务设施的提升改造，支持部分难以申报省级以上重大项目的村、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新建和改造一批农村公益性公墓，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建立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服务便捷的覆盖全市的殡葬服务设施网络。实施省级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示范站项目，主要是用于澄江市凤麓街道、通海县秀山街道、峨山县富良棚乡开展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包括社会救助、为老养老、儿童关爱保护、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以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等。实施社会救助“物质+服务”改革创新试点项目，主要是在政府相关部门履行职能职责基础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等服务，满足困难群众在日常生活中面临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实施基层民政服务站试点建设项目，包括设备、物品配置等硬件建设以及规范服务流程、方法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等管理内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符合要求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接运营。实施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补助项目，主要是用于婚姻登记点购置必要婚姻登记设备（办理婚姻登记的电脑、高拍仪、笔记采集仪等）；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婚姻登记辅导室建设、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开展集体婚礼（颁证）活动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测算表明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项目明细** | **老年人福利项目** | **殡葬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社会组织类项目** | **基层民政服务站试点建设项目** | **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 | **社会救助“物质+服务”改革创新试点** | **合计** |
| 红塔区 | 40 | 75 | 0 | 10 | 20 | 0 | **145** |
| 江川区 | 40 | 75 | 0 | 5 | 10 | 0 | **130** |
| 澄江市 | 67 | 75 | 6.05 | 0 | 20 | 0 | **168.05** |
| 通海县 | 102 | 95 | 6.05 | 10 | 10 | 0 | **223.05** |
| 华宁县 | 27 | 75 | 0 | 0 | 10 | 0 | **112** |
| 易门县 | 27 | 75 | 0 | 0 | 10 | 0 | **112** |
| 峨山县 | 47 | 85 | 6.05 | 5 | 10 | 0 | **153.05** |
| 新平县 | 74 | 75 | 0 | 0 | 20 | 50 | **219** |
| 元江县 | 94 | 75 | 0 | 0 | 10 | 0 | **179** |
| **合计** | **518** | **705** | **18.15** | **30** | **120** | **50** | **1441.15** |

1. 项目实施计划

## 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报经市政府批准按季度分配下拨到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八、项目实施成效

进一步健全完善玉溪市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服务便捷的覆盖全市的殡葬服务设施网络，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服务，促进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